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28号

关于对《昆明市五华区大观河篆塘公园段水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区水务局:

贵单位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五华区大观河篆塘公园段水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主城西昌路与大观路交汇口，总投资920.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6万元。公园占地面积25亩（约16667.5m^2），本次水域治理面积15亩（约10000.5m^2），主要是对河道内的杂物及淤泥进行清理，外运

消纳。根据实地踏勘，河道内的淤积物平均淤积深度约1.5m左右，初步估算，淤泥疏挖量约为14100m^3。

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市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水、粉尘及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在中午（12：00至14：00），夜间（当日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3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三、废水排放要求：项目施工产生的清淤废水利用污水泵抽至污水车，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就近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清淤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即：pH值6～9，SS≤400mg/L，COD_{cr}≤5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8mg/L。

四、废气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所排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土方开挖等阶段产生的施工扬尘，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 mg/m^3，清淤及淤泥临时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底泥散发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即：恶臭浓度≤20（无量纲）。

五、噪声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六、固废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存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执行。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需在取得发改、国土、规划、水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